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92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諸宇泓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2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諸宇泓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參佰柒拾陸元，應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諸宇泓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先後二次竊盜行為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換取財物，圖謀不勞而獲，竟起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及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物品均未扣案，價值合計新臺幣2,376元，本院審酌該等物品均係商品，本案案發至今已逾7月，縱該等物品尚未滅失，亦已失去商品之價值而不宜以原物方式加以沒

01 收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追徵其價額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
03 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
04 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
05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7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周芳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0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宋雲淳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書記官 曹尚卿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刑法第320條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：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3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附件：

28 **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9 113年度偵字第14280號

30 被 告 諸宇泓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諸宇泓分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為下
05 列行為：

06 (一)於民國113年2月17日凌晨1時1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
07 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建鑫店，乘該店店員未注意之際，竊取
08 由該店店長楊妍煦管領而放置貨架上販售之附表編號1所示
09 商品(價值合計新臺幣【下同】1,291元)，未結帳即離去現
10 場。

11 (二)於113年2月24日凌晨0時11分許，在上址全家便利商店建鑫
12 店，乘該店店員未注意之際，竊取由該店店長楊妍煦管領而
13 放置貨架上販售之附表編號2所示商品(價值合計1,085元)，
14 未結帳即離去現場。

15 嗣因楊妍煦清點店內商品，察覺上開商品遭竊(價值總計2,3
16 76元)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及沿線監視器錄影畫面，
17 查得諸宇泓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輛離去，始循線查悉上
18 情。

19 二、案經楊妍煦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證據：

22 (一)被告諸宇泓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及自白。

23 (二)告訴人楊妍煦於警詢及偵訊時之陳述。

24 (三)113年2月17日、113年2月24日全家便利商店建鑫店現場及沿
25 線監視器影像擷圖、車號000-0000號車輛查詢車籍資料各1
26 份。

2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於犯
28 罪事實欄一、(一)、(二)所為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
29 併罰。被告所竊得之上開財物，均屬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
30 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31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05 檢 察 官 周芳怡

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8 書 記 官 蔡筱婕

09 附表：

10

編號	遭竊財物	數量	價格
1	喬亞濾滴黑咖啡	1瓶	39元
	京都念慈庵枇杷潤喉糖	1盒	105元
	百靈油	3瓶	900元
	小蜜媧唇膏	1條	129元
	單品耶加雪菲黑咖啡	2瓶	118元
		合計	1,291元
2	百靈油	2瓶	600元
	單品耶加雪菲黑咖啡	4瓶	236元
	鈦元素3號電池10入	1包	249元
		合計	1,085元
編號1、2遭竊財物金額		總計	2,376元